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 年 3 月 21 日第 618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2 年 11 月 28 日第 6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執行災害防救政策，推動校園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，依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」規定，設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，學生代表至少一人，其餘委員，由主任委員就校內外相關專家學者聘兼之。委員任期一學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：
- 一、召開校園災害防救會議。
 - 二、指揮、督導、協調及處理災害防救及應變措施。
 - 三、訂定平時減災、災前整備、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等校園災害防救工作計畫。
 - 四、緊急救災人力、物資之協調、調度及支援事項。
 - 五、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宜。
- 第四條 各行政、教學單位（含院、系所及實驗室）應設置緊急聯絡人一名，負責執行本委員會之決議及災害發生時之回報與協調工作。
- 第五條 因應災時應變期間，應籌組「緊急應變小組」，由校長擔任指揮官，副指揮官由副校長擔任，視需要設置安全防護、通報、避難引導、搶救等各相關小組。並指定專人擔任組長，辦理相關業務。
- 並得依不同災害類別與屬性請權責主管人員、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支援協助，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、處置、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，必要時在颱風、汛期或其他災害發生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